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经我们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且已为公司服务多年，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、辛勤工作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！

独立董事： 贾鹏林 张本照 杨铁成 张立权

2017 年 2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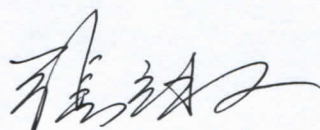
贾鹏林

张本照



杨铁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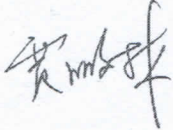
张立权



2017年2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 

张本照

杨铁成

张立权

2017年2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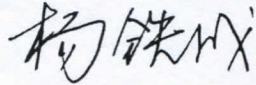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张本照

杨铁成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Tiec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张立权

2017年2月27日